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輔導 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促進及輔導學生心理健康，並提升學生輔導工作效能，特設置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推派當年度本學程職涯導師人選
- 二、協助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三、推動各項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無給職，連選得連任。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時，視同自然職辭，由系主任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方得作成決議，必要時得通知系內相關委員會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